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27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1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5年4月22日在公司15层报告厅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八人，实际出席八人（其中委托出席三人）。董事王卓先生和董事徐阳雪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出席，在充分知晓议题的前提下，均委托董事长周志远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杨鸿雁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出席，在充分知晓议题的前提下，委托独立董事李莉女士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董事长周志远先生主持会议，部分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报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经

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28）。

（四）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报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报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相应调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

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29）。

（六）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2024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4,109,814.71元，公司本部报表实现净利润为250,563,769.46元。公司本年度提取盈余公积金25,056,376.95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546,770,286.93元，减除2024年内实施分配利润59,022,954.08元，2024年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2,713,254,725.36元。

2024年度公司拟分配现金股利，按2024年末总股本计算，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0元（含税），共分配44,267,215.56元（2024年末总股本1,475,573,852÷10×0.30元），剩余2,668,987,509.80元转下次分配使用。

公司在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出现股

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时，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报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综合考虑公司经营业绩、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投资者回报等因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同意该议案。

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30）。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2024 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表决结果：以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报董事会审议。

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和《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31）。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以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报董事会审议。

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5-32）。

（九）公司 2024 年度内审工作总结和 2025 年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以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十）关于制定《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应对气候变化管理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十一）2024 年度 ESG（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

表决结果：以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ESG（环境、社会及治理）

报告》。

（十二）关于审批 2025 年度生态环保产业项目投标额度暨投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为顺应公司高质量发展趋势，做强做优公司主业，推动产业转型升级，董事会核定公司生态环保等其它产业规划新增项目总投资额为 87,046.96 万元（含子公司投资），具体项目实施时仍需履行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批准公司 2025 年度商业投标项目投标额 12 亿元，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经营实际情况在额度内决策参与项目投标相关事宜，由投资主体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将不再逐笔审议。授权期限为自该事项经 2024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以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十四）关于提议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同意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

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33）。

三、备查文件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